

广州市居民办证事项目录表——表1（取消的办证事项，共14项）

序号	发证单位	办证事项	备注
1	市卫生计生委	健康卡	合并到市民卡（不符合办市民卡条件的人员仍需保留健康卡）
2	市城管委	广州市环卫工人（非广州户籍）子女入学证明	与教育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3	团市委	志愿者IC卡	合并到市民卡（非本市居民的，志愿者卡保留）
4	市民政局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与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合并为一个证明
5	市民政局	广州市城镇居民（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合并到市民卡（1年准备，2015年10月前完成）
6	市民政局	广州市城镇居民（农村村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合并到市民卡（1年准备，2015年10月前完成）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失业登记证	合并到市民卡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卡	已与市民卡整合
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生育保险就医凭证	合并到市民卡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合并到市民卡
11	市残联	广州市重度残疾人乘车优惠证	合并到市民卡
12	市残联	广州市残疾人乘车优惠证	合并到市民卡
13	市公安局	养犬登记证	合并到市民卡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资格审核证明	直接取消

广州市居民办证事项目录表——表2（保留并优化流程的办证事项，共47项）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 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1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县级市公安局办证中心（或可办理户政业务的派出所）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管理条例》	居民户口簿所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更正时，到户口所在地的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或可办理户政业务的派出所）办理。	根据办理事项提交所需的材料。	居民户口簿所登记内容被批准变更、更正后，当场办理。	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简化办证程序：解决对符合申请条件变更户口簿登记内容及时变更、更正的问题（2015年6月前完成）。	严格限定使用和提供居民户口簿的范围。
2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	广东省居住证	《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拍摄居住证数码相片，并取得居住证相片回执（或者申办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携带办证所需相关材料）、填写《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信息登记表》、前往街（镇）流动人口出租屋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打印发放《广东省居住证领取凭证》、上传制证、通知流动人口凭《广东省居住证领取凭证》领取居住证。	一、居住证相片回执（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办理有效期6个月以上（最长为3年）的，还需提供已经在居住地连续就业、经商6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泛指就业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居村委出具的相关证明）。	10个工作日。	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 作为政府公共服务，对申办人免费提供拍照服务（2015年6月前完成）。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底前取消提交以下材料：营业执照。	
3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县级市公安局办证中心（或派出所）办证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申办人先到广州市内任一照相馆拍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数码相片，领取《广州市居民身份证数码相片回执》；随后持本人户口簿、《广州市居民身份证数码相片回执》、属换证的还需携带原居民身份证，前往区公安分局（县级市公安局）办证中心（或派出所）办证窗口申请办理。	一、户口簿。 二、广州市居民身份证数码相片回执。 三、属换证的还需携带原居民身份证。	60日内。	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办证时限缩短至40日内（2015年6月前完成）。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 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4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县级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条例》（公安部令第42号）	申办人先填写《边境通行证申请表》，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或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出审核意见后，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属外省、市人员还需持广东省居住证）和《边境通行证申请表》到所属区公安分局、县级市公安局办理。	一、《边境通行证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 三、属外省、市人员还需持广东省居住证。	当场办理。	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广东省居住证，公安机关只需内部查询即可获取。	
5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第六、第七、第八条）	一、准备申请材料，按照预约时段到预约报到处报到。 二、等候叫号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三、确认申请信息，签名并缴费。 四、领取申请回执，按时领取证件。	港澳类签注需要提交的资料有： 一、《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申请表》1份，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光面彩色照片1张，及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检测回执。 二、提交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户籍证明的原件。 三、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须提交往来港澳通行证。 注：根据不同的申请主体，需提交不同的申请材料。	一、首次申办：10个工作日。 二、再次申请签注：7个工作日。 三、非本市户籍人员：30日内签发；异地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工作时限内。 四、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补充材料的，调查时间不计入办证时限内。	优化办证流程——简化办证程序： 提供多家快递公司供办证者选择，通过竞争降低快递费（2015年6月前完成）。	
6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一、准备申请材料，按照预约时段到预约报到处报到。 二、等候叫号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三、确认申请信息，签名并缴费。 四、领取申请回执，按时领取证件。	一、提交填写完整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申请表》1份，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光面彩色照片1张，及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检测回执。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再次申请签注的，提交上述照片1张。 二、广州户籍人员提交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户籍证明原件。 注：根据不同的申请主体，需提交不同的申请材料。	一、首次申请：10个工作日。 二、再次申请签注：7个工作日。 三、非本市户籍人员：30日内签发。 四、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补充材料的，调查时间不计入办证时限。	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 提供多家快递公司供办证者选择，通过竞争降低快递费（2015年6月前完成）。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除居民身份证以外的其他户籍证明材料。公安机关只需内部查询即可获取。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 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7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六条）	一、准备申请材料，按照预约时段到预约报到处报到。 二、到指纹采集区采集指纹。 三、等候叫号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四、确认申请信息，签名并缴费。 五、领取申请回执，按时领取证件。	一、提交填写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申请人近期正面蓝底光面彩色照片1张，及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检测回执；护照变更加注的，提交相片1张。 二、提交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注：根据不同的申请主体，需提交不同的申请材料。	一、正常办证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 二、加急：5个工作日内。 三、非本市户籍人员：自公安机关受理申请材料后30日内签发。 四、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补充材料的，调查时间不计入办证时限。	优化办证流程——简化办证程序： 提供多家快递公司供办证者选择，通过竞争降低快递费（2015年6月前完成）。	
8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前往港澳通行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	一、准备申请材料，到报到处报到。 二、等候叫号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三、确认申请信息，签名。 四、领取申请回执，按时领取证件。	请本人和港澳关系人携带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A4规格）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并回答有关询问。需要提交的材料有： 一、提交填写完整并贴有申请人和拟团聚的香港或者澳门亲属（以下简称港澳关系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的《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及提交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检测回执。 二、交验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十六周岁的，还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交验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同时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 三、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须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注：根据不同的申请主体，需提交不同的申请材料。	60天通知审批结果（调查时间不计入办证时限）。	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 提供多家快递公司供办证者选择，通过竞争降低快递费（2015年6月前完成）。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申请人和监护人居民户口簿。公安机关只需内部查询即可获取。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9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行驶证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	申请人备齐资料交到受理窗口→登记审核岗审核、受理资料→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凭证→缴费→制作机动车行驶证申请人。	一、《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 二、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机动车来历证明原件。 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联原件。原件丢失的，提交其他任一联复印件并加盖保险公司印章或由保险公司提供的补办凭证。 五、国产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原件或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原件，有底盘合格证的须提供原件。 六、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七、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警用车辆及核定载客人数在9人（含9人）以下没有发动机排量的纯电动乘用车不用提交）。 八、属于中小客车的还应当提交中小客车指标证明文件。 九、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购买19座（含19座）以下载客汽车的须到小客车定编管理机构办理定编；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购买19座（含19座）以下载客汽车的须提供验资报告原件或者其它可以证明该单位不属于小客车定编管理单位的凭证。 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进口后未满两年的、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检且出厂后未满两年的不须提交）。 十一、警车须提交两张《粤O粤警车辆登记业务申请表》。 十二、粤O号牌车辆须提交两张《粤O粤警车辆登记业务申请表》和《粤O车辆注册登记指标凭证》。 十三、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其他机动车使用性质由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自主申报。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一、整合：将机动车和驾驶人两项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 1. 在全市推广4S店直接办理上牌登记，方便车主（2015年6月前完成）。 2. 推行机动车注册登记预办理，方便车主（与公安部协调后尽快实施）。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1.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中小客车指标证明文件。 2. 2015年底前取消提交以下材料：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等材料。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 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10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登记证书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	新车注册：当事人提出申请→查验车辆→审核资料→录入系统→选取机动车号牌→打印行驶证、登记证书→缴费、合法行驶证、登记证书→档案归档。	新车注册： 一、《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 二、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三、机动车来历证明原件。 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五、国产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证明原件或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原件。 六、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七、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八、属于中小客车的还应当提交中小客车指标证明文件。 九、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进口后未满足两年的、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检且出厂后未满足两年的不予提交）。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十一、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其他机动车使用性质由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自主申报。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 （一）在全市推广4S店直接办理上牌登记，方便车主（2015年6月底前完成）。 （二）推行机动车注册登记预办理，方便车主（2015年6月底前完成）。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一）2015年6月底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中小客车指标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只需内部查询即可获取。 （二）2015年底前取消提交以下材料：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等材料。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11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驾驶证	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3号)。	申请人备齐资料交到受理窗口→登记审核岗审核、受理资料→缴费→参加科目一、二、三考试合格→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	一、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区(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注: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须由具备驾驶人体检一站式服务资质医疗机构使用驾驶人体检联网系统打印使用)。 四、申请人近期免冠、白底背景、人头像约占相片长度三分之二的彩色正面光学相片12张(规格为32mm×22mm,300dpi)和广东省机动车驾驶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申请人必须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明的三年有效期内完成全部科目考试。申请人在科目三考试合格后,车管所将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机动车驾驶证,在申请人接受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后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一、整合:将机动车和驾驶人两项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简化办证程序。 加快推进标准化考场建设,增加考场数量,出台异地考试细则,简化报名及培训程序,提高报考人员的领证速度,解决考试积压人员过多问题。对于即将到期需要年审的证件,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主动提醒、告知证件持有人(2015年6月前完成)。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12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公民出国(境)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2008年7月22日颁布、9月1日实施的《广州市公安机关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规定》(穗公刑证证明规定)(穗公刑[2008]115号)。	申请人亲临办理或凭委托手续委托他人办理;申请→递交材料→资料审核→背景审查→发证。	一、户籍人员:身份证、户口簿、中国护照(有出入境的,需用A4纸写明出、入境时间)。 二、暂住人员:身份证、暂住证、中国护照(有出入境的,需用A4纸写明出、入境时间)。 三、非户籍学生: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学校证明)。 四、原户籍人员:身份证明、原户籍证明(或原户籍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	无需核查有关事项,手续齐备,资料填写真实准确;3个工作日;需要核查有关事项:15—30个工作日。	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公安机关只需内部查询即可获取。	一、严格限定无犯罪记录证明的使用范围,除国家法律规定必须提供证明的单位之外,其他单位不得要求公民提供该证明。 二、办证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过期,须重新颁布。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 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13	注： 经市法制办核 查后增加的办 证事项	公安机关	居民死亡医学 证明（推断） 书	一、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二、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关于全市启用统一的死亡医学证明书的通告》（穗公户〔2002〕195号）。 三、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关于全市启用统一的死亡医学证明书的补充通知》（穗公户〔2007〕430号）。	居民死亡后，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居民身份证。	即刻办理。	整合：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与其他部门实行信息共享（2015年6月前完成）。	
14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结婚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全国人大2001年4月28日修正）。 二、《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7号）。 三、《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定》（民政部2003年9月24日发布）。	申请→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三、当事人提交3张2寸近期半身免冠彩色合影照片。 注：内地居民补领结婚证，涉外、港澳台、华侨结婚登记和补领结婚证根据民政部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当日办结。	一、整合：将市民婚姻登记记录信息实时反映在市民卡内，经市民本人同意，相关部门可通过市民卡网页查询。 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外来人口除外）。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15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离婚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全国人大2001年4月28日修正）。 二、《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7号）。 三、《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政部2003年9月24日发布）。	申请→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二、本人的结婚证。 三、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四、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注：内地居民补领离婚证，涉外、港澳台、华侨离婚登记和补领离婚证根据民政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当日办结。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一、整合：将市民婚姻登记记录信息实时反映在市民卡内，经市民本人同意，相关部门可通过市民卡网页查询。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一）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 （二）减免办证费用。 免收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2015年6月前完成）。
16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一、《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政部2003年9月24日发布）。 二、《民政部关于做好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99号，民政部于2012年6月21日印发）。	申请→提交材料→审查→出具证明。	《民政部关于做好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99号）第三条规定的材料。	当日办结。	一、整合：与《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合并为一个证明。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与本市法院共享离婚判决信息（2015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
17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收养关系当事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30日。	优化办证流程： 一、减少办证提交材料：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本人婚姻状况证明、有无子女情况证明、计划生育情况证明。办证部门自行审核前述证件和材料有效期超过6个月的，仍需提交。 二、缩短办证时限：缩短至15日以内（2015年6月前完成）。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18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老年人优待卡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2001 年第 8 号）	新申领：符合申领条件的老年人到其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政务中心提交申请→街道（镇）政务中心录入资料→各区（县级市）老龄办汇总信息→市老龄办汇总审核→市电子政务中心复核、处理→数据对比、形成制卡数据报盘→卡片生产、社保卡功能初始化→羊城通功能初始化→包装、验卡→配送到各街道（镇）政务中心、通知申请人领取。 补办卡：凭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镇）政务中心办理补办手续→新卡配送到各街（镇）政务中心、通知申请人领取。	新申领： 一、本人办理者需提供：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各 1 张，小 1 寸白底证件相片 1 张（近三个月内）。 二、委托他人办理者需提供：申办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各 1 张，小 1 寸白底证件相片 1 张（近三个月内）；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张。 补办卡：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实时受理，新申领 25 个工作日内领卡，补办卡 7 个工作日内领卡。	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 年 6 月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严格杜绝年审，做到一次发放，长期有效。通过与公安、羊城通公司等单位实行信息共享，羊城通公司在后台对非正常卡进行失效处理，读卡设备能够自动识别。对老年人主动上门发送该卡，以体现政府对老年人的人文关怀（2018 年底前完成）。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2015 年 6 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
19	各县（市、区）民政局	各县（市、区）民政局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	申请人或其委托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核后评议后将申请人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送区（县级市）民政部门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一、填写一式三份《申请五保户登记表》。 二、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户口簿。 三、以及相关情况证明。	自受理当日起共计 3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 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一）减少办证提交材料：2015 年 6 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 （二）缩短办证时限：缩短至 28 个工作日以内（2015 年 6 月前完成）。
20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优待对象优待证	《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2011 年第 54 号，201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三条：义务兵、本市户籍享受优待补助的优待对象免收乘坐市内线路公共汽车（电车）、过江轮渡和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具体实施办法由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民政部门制定实施。	新申领：符合申领条件的优待对象到其户籍所在地区（县级市）民政局提交申请→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审核、录入资料→市电子政务中心复核、处理→数据对比、形成制卡数据报盘→卡片生产、社保卡功能初始化→羊城通功能初始化→包装、验卡→配送到各区（县级市）民政局、通知申请人领取。 补办卡：凭优待对象优待补助登记证到户籍所在地区（县级市）民政局办理补办手续→新卡配送到各区（县级市）民政局、通知申请人领取。	新申领： 一、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各 1 张。 二、小 1 寸白底证件相片 1 张（近三个月内）。 委托他人办理者需提供： （一）申办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各 1 张。 小 1 寸白底证件相片 1 张（近三个月内）。 （二）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张。 补办卡：优待对象优待补助登记证。	实时受理，每月集中审核汇总报市电子政务中心一次，次月 30 日前领卡。新领卡和补办卡办理时限相同。	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 年 6 月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通过与公安、羊城通公司等单位实行信息共享，羊城通公司在后台对非正常卡进行失效处理，读卡设备能够自动识别（2015 年 6 月前完成）。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2015 年 6 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 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21	市民政局	市殡葬服务中心、各区（县级市）殡仪馆	遗体火化证明		一、委托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火化收费发票原件。 二、工作人员记录委托人身份信息。 三、工作人员打印火化证明，在火化收费发票上盖章“已开火化证”。 四、委托人在火化证明正本及存根联上签名。 五、委托人领取火化证明正本。	一、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火化收费发票原件。	遗体火化后开具火化证明。	不变。	
2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个人参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已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人员，在办理其他事宜申请时，相关部门要求出具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参保人在我市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打印个人参保证明。	身份证（原件）。	依申请办理时限为当日办结。	一、下放：下放到街道、镇一级行政机关办理（2015年6月前完成）。 二、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 三、优化办证流程——简化办证程序。增加网上申请审核，在线打印服务（2015年6月前完成）。	
2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休人员在工作单位发放（失业人员由户籍所在区人社局指定行政科室办理）	退休证	《关于贯彻粤劳薪（1999）114号文件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粤劳社〔2000〕200号）	个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向发证主体提出按月领取养老金的请求，发证主体代个人向社保中心申请办理，社保中心在核定养老金的时，提供此证给发证主体发放给个人。	一、《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及复印件。 二、退休人员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与原件相符”字样及公章。本人申请的还需提供原件。 三、户口簿复印件（需复印户口簿首页及本人资料页面）。复印件需加盖“与原件相符”字样及公章。本人申请的还需提供原件。 四、如有《广州市职工劳动手册》的一并提供。 五、已审核视同工龄的原固定工，还需提供《广州市职工连续工龄审批表》及复印件。 六、在我市办理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的参保人，还需提供相关审批材料 and 地税缴款凭证及其复印件。 七、军转干部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及复印件。 八、有高级或者副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等原件和复印件。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 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2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保局	公费医疗证	一、《转发省卫生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单位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二、《关于办理领取我市优诊、门诊优先医疗证有关事宜的通知》（市医办〔1995〕第16号）。 三、《关于我市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离休干部享受优诊医疗待遇的通知》（穗组通〔1999〕64号）。 四、《广州市征集高级知识分子医疗保健专项资金规定》。 五、《关于师、团转业干部的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市医办〔1989〕21号）。 六、《关于广州市劳动模范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穗工〔1995〕173号）。	一、公费医疗享受单位经办人按照公费医疗有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到公费医疗服务大厅申办公费医疗证业务。 二、公费医疗服务窗口办证工作人员按我市公费医疗有关管理规定受理、审核相关材料。符合办证条件的，即时办理市公费医疗新办、补办、改办、转办、注销、延期及更改医疗点等业务。 三、公费医疗服务厅办证窗口发放公费医疗证。	一、一般干部医疗证医疗证字号头为“01”； （一）调入干部：持调出单位行政介绍信、工资关系、干部增人卡。 （二）从应届招收的干部：持学校分配通知书、干部增人卡。 （三）合同工：工人增人卡、劳动合同手册、参加养老保险证明。 二、门诊优先医疗证、优诊医疗证、家属医疗证等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三、以上所有办证者提供小一寸免冠近照一张、《干部家属医疗证登记册》。 四、享受免自付待遇者提供离休证，二等乙级以上残军证，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当日办结。	不变。	
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区（县级市）二级房地产交易登记机构	房地产登记	一、《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2008〕第168号）。 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1994〕第52号公告发布，1999年11月27日修订）。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广州市城镇房地产权登记办法》的规定，不同登记种类有不同的资料。	不同登记种类有不同的办理时限。	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将《房地产权证下挂各项证清理表》中各项证要提交的资料在国土房管部门内部共享，申请人之前已提交的同一材料，在办理其他证时不必再次提交，申报即可。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 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2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保障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提交申请→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初审和公示→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审→市住房保障部门复核→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市住房保障部门向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的申请对象出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通知书》，向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的人出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通知书》）。	一、住房保障部门审核住房困难情况的收件资料： （一）《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原件。 （二）户籍证明：申请对象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复印件。 （三）居民身份证证明。 （四）婚姻证明。 （五）住房证明。 （六）因就学、服役等原因因户籍迁出本市市区城镇户籍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原件。 （七）计生证明。 （八）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提供当年和上一年有效的《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广州市工会特困职工证》复印件。 （九）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的家庭，提供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复印件。 （十）属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区（县级市）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受到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模模范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十一）孤儿年满18岁以上单独申请的，提供孤儿相关材料复印件。 （十二）申请对象因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房产产权转移（不含转移给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现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专科医生诊断证明及住院病历、医疗费用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二、民政部门审核收入资产情况的收件资料（由民政局规定）。	申请公租房保障具体的审批、公示、调查核实时限约62个工作日（不含异议核查时间，约3个月时间）。 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底前完成）。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 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2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2010第6号）、《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穗府令第29号）。		一、房屋租赁合同原件。 二、房地产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三、租赁双方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四、同意房屋出租的证明原件。只限于以下2种情形： （一）出租已委托代管的房屋，提供委托代管人授权出租的证明。 （二）出租共有的房屋，提供其他共有人同意房屋出租的证明。	3天。	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 将备案受理结果和证明提供网上查询打印或现场窗口查询出具。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1. 申请人无须提供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这是民事关系范围内的事，与备案的行政管理目的关系不大（2015年6月前完成）。 2.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房地产权证，只需内部查询即可获取。 （三）缩短办证时限。 当事人提交资料齐全的，备案办理时限应即来即办。	
2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房地产档案馆	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证明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 二、《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三、《关于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10〕83号，2010年6月21日）。 四、《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2008年10月21日）。 五、《关于贯彻住建部等部委宏观调控政策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穗国房字〔2010〕1311号）。 六、《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人住房信息系统的管理使用”的通知》（穗国房字〔2012〕1339号）。	申请→资格初审→受理→出具结果。	一、《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申请表》原件。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三、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等证明家庭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 四、委托办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材料。	立等可取。	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年底前取消提交以下材料：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等证明家庭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等材料。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 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29	市国土 资源和 规划委	各区（县） 级市）国 土和规划 分局	集体土地 房产 证（宅 基地使 用权和 房屋所 有权合 并登 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 法》《房屋登记办法》、 《广州市农村房地产权 规定》。	申请→受理→审核→登记→发证。	集体土地及房地产登记申请书、身 份证明、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房屋 来源证明、权利证书附图、房屋门 牌证明。	一、初始登记， 60个工作日。 二、转移登记、 变更、注销登 记，30个工作 日。 三、他项权的设 立、转移、变 更、注销登记， 15个工作日。 四、更正登记， 15个工作日。 五、异议登记， 3个工作日。	优化办证流程。 （一）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土地权属来源证 明、房屋来源证明、权利证书附图、房屋门牌证明等材料， 只需内部查询即可获取。 （二）缩短办证时限。 集体土地房产证下挂各项证的办理时限各缩短一半（2015 年6月前完成）。	进一步厘清集体 土地房产证下挂 各项证中“房屋 来源证明”的具 体要求，避免办 证过程中又产生 新证。
30	市卫生 计生委	医疗机构	出生医 学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 保健法》（主席令 第 （1994）第33号）第 三十三条：医疗保健 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 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 生行政部门的规定， 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 儿出生医学证明。	一、填写《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 发登记表（到婴儿出生医院填写、 加具意见和加盖公章）。 二、接生人员填写分娩信息。 三、领证人员填写新生儿姓名及其父 母相关信息。 四、签发人员核实。 五、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六、盖章人员核实。 七、登记信息，盖章，存根留存。	首次签发：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 件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 换发、补发：根据办理事项提交所 需材料。	一、各医疗机构 根据院内管理有 关工作规定办理 时间。 二、首次签发登 记具有具体时间限 制，部分群众延 期申领。	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	
31	市卫生 计生委	各医疗机 构	居民死 亡医学 证明 （推断） 书	一、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民政部《关 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 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 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规发〔2013〕 57号）。 二、广东省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广东 省民政厅、广东省公 安厅《转发关于进一 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 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 工作的通知》（粤卫 〔2014〕105号）。	居民死亡后，出具《居民死亡医学 证明（推断）书》。	居民身份证。	当场办理。	整合：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与其他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2015年6月前完成）。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 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32	市卫生计生委	区（县级市）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	儿童预防接种证	国务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2005年）第二十六条：“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1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儿童预防接种证》。外地户口的儿童出生1个月内，儿童家长应带好相关证明主动到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接种单位对儿童实施接种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	本市户口的儿童出生1个月内，儿童家长应带好相关证明（户口簿、出生证明、儿童出生医院产房接生单、健康卡）主动到户口所在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儿童预防接种证》。	户口簿或出生证明，提供儿童及家长姓名、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现场接种后即发放。	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 办证后，利用信息系统自动提醒家长按时给小孩接种疫苗的功能（2015年6月前完成）。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	
33	市卫生计生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县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健康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国务院1987年4月1日发布）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	申请填表→缴费→摄像→胸透→内科和肠道采样→抽血→取证。 办理食品行业、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通用的《健康证明》每人100元（包括摄像、体检、办证等全部费用）。	身份证。	5个工作日。	不变。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 处理意见	备注
					办理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34	市卫生计生委	市无偿献血办公室	无偿献血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1997年12月29日通过)第六条第三款:对献血者,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	居民献血后,凭《无偿献血表》和血型卡领取《无偿献血证》。	居民身份证、《无偿献血表》、血型卡。	当场办理。	不变。	
35	市卫生计生委	各区(县级市)镇(街道)人口计生机构	计划生育服务证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9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全省统一实行计划生育服务证管理制度,……已婚育龄妇女应当按照规定领取计划生育服务证。	一、受理: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提出办证申请,提交证明材料。 二、审核:办证机构检索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系统已有申请人夫妻育龄信息的,打印育龄信息卡交申请人签名确认信息无误;如夫妻一方或双方没有全员人口信息的,由申请人夫妻填写《申领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信息登记表》后,由办证机构进行核实,省内10个工作日办理)或向申请人省外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发送业务通报,核实申请人夫妻双方信息。 三、发证:证机构即时发证。	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原件和复印件和免冠1寸证件照2张;特殊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资料齐全,即时发证;信息不全,省内10个工作日,省外15个工作日。	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可与结婚证同时发放(2015年底前完成)。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结婚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三、其他。严格按照省、市相关办证流程操作,禁止与义务教育等事項捆绑在一起(2015年6月前完成)。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36	市卫生计生委	一、各区（县级市）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 二、厅、市局级单位。 三、区属单位在区局级单位。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一、《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9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本省户籍独生子女父母，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 二、《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	由独生子女父母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一式三份；在村（居）委会办理的，村（居）委会加具意见；无主管单位的外资、私营、民营企业职工持单位出具的委托办理《光荣证》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到单位所在地镇（街道）计生机构办理（注明保健费用由所在单位发放）。 申请人持审核后的《申请表》、《计划生育服务证》、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与独生子女合照的大一寸相片4张到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办理。 一方属农业户口的育龄对象，要在其当地出具没有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没有享受保健费证明到社区居委会申请。 一方是港澳台及外国人的对象，要复印护照、回乡证、身份证到社区居委会申请。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一式三份、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独生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大一寸父母和独生子女合影照片4张、《计划生育服务证》。	资料齐全即来即办。	一、整合。 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组织发放光荣证的企业将光荣证信息上传到信息平台（2015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取消年审（2015年6月前完成）。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7	市卫生计生委	各区（县级市）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受申请并核实有关情况。 三、对材料齐全、经核实无误的，及时办理；对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核实后并及时办理；对于材料不齐的，一次告知办理证明所需全部材料。	一、流动人口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其中，流出外省的和未婚育龄妇女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省内的已婚育龄妇女办理《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受申请并核实有关情况。 三、对材料齐全、经核实无误的，及时办理；对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核实后并及时办理；对于材料不齐的，一次告知办理证明所需全部材料。	一、未婚女性：申请表、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小一寸近照2张。 二、已婚未育的育龄妇女：申请表、本人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小一寸近照2张。 三、已生育一个子女的育龄妇女：申请表、本人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小一寸近照2张、查环查孕证明。 四、已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的育龄妇女：申请表、本人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小一寸近照2张、实行节育措施证明或知情选择合同、查环查孕证明（未落实结扎措施或结扎未滿一年的）、处理执行情况证明（政策外生育的）。	资料齐全，当场办理。	一、整合。 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查环查孕证明、实行节育措施证明或知情选择合同、查环查孕证明（未落实结扎措施或结扎未滿一年的）、户口簿、结婚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38	市残联	各区（县）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一、《关于做好核发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工作的通知》（穗残联〔2009〕18号）。 二、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残联〔2009〕23号）。	一、本人持户口本、身份证、及复印件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二、街道（镇）残联受理，发放残疾人证申请表。 三、残疾人带申请表、身份证和户口本的原件、诊治相关疾病的病历、大一寸白底彩照四张，民事行为受影响者监护人带看身份证陪同到场。 四、经鉴定医院评估确认符合残疾标准之后，本人带所有相关材料及复印件、申请表到街道（镇）残联。 五、街道（镇）残联受理后，开具回执，核对申办人材料，并网上申报及收齐书面材料。 六、区（县级市）残联初审并盖章，网上审批。 七、市残联审核区（县级市）残联提交的材料并盖章，并网上审批。 八、打印残疾人证，并在填发机关（区、县级市残联）盖章。 九、市残联审核残疾人证，并加盖钢印。 十、下发到区（县级市）残联，并由街（镇）残联通知残疾人领取残疾人证。	一、本人二寸免冠白底证件照7张。 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各一式3份，身份证和户口簿内容不符的，须携带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三、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各一式3份。	30个工作日。	一、下放：将残疾人证下放到街道。镇一级行政机关残联办理，方便群众。（2015年6月前完成）。 二、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 三、优化办证流程——简化办证程序。 （一）申请人持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身份证和户口簿内容一致则无须携带户口簿）、照片向居委会申请。 （二）居委会受理后，发放申请表，并开具回执。 （三）申请人前往定点医院评估确认。 （四）居委会收到定点医院评估确认后，通知申请人核对。 （五）居委会将申请人申请材料到医院评估确认材料按规定网上上报。 （六）经批准后由居委会通知申请人领证（2015年底前完成）。
39	市民政局	市民宗局民族工作处	更改民族成分证明	2009年4月22日印发的《国家民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份有关规定的通知》规定：“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须严格按照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办理；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先向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初审同意后，上报地市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核实并签署审核意见……”	先向区、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区、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严格审查作出初审意见。初审同意后，上报地市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核实并签署审核意见。再转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经逐级呈报地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批后办理变更手续。	一、亲笔签名的申请更改民族成分报告（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须有监护人双方亲笔签名）。 二、本人及父母的户口簿、身份证（军官证及单位政治部门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三、更改人与父母关系的证明（出生证或单位人事部门的证明，如户口簿能清楚反映与父母关系的，可免此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7个工作日内。	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本人及父母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40	市民宗局	市民宗局民族工作处或区(县级市)民宗局	少数民族升学证明	1997年施行的《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规定：“普通中学招收散居少数民族学生，应当降低10—20分录取。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招收少数民族的少数民族考生，应当按照自治地方的政策待遇给予加分录取；……”。	一、参加高考的散居考生。学生本人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到市民宗局民族工作处或者户口所在地的区级民族事务部门办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开具证明。 二、参加高考的聚居区考生。 (一)持考生相关资料及《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或《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到户口所在区民宗局办理初审。 (二)市民宗局办复审。 (三)市民宗局统一汇总报省民宗委审核。 (四)省民宗委审核完成后，将审核表退回市民宗局转交考生所在地招生办装订考生档案。	一、散居考生。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父母或其他人代办的，还要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二、聚居区考生。 (一)《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或《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 (二)考生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学籍资料证明原件、复印件。	一、散居考生，7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聚居区考生，按规定时限办理。	一、部分取消： (一)对“初中升高”、“参加高考的散居少数民族学生”的考生，不再办理此证明，改由教育部门直接以户口本、身份证上的民族成分信息确认少数民族身份(2015年6月前完成)。 (二)对“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维持现有的办理制度。 二、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41	市民宗局	市民宗局民族工作处	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死亡人员殡葬证明	1998年10月16日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逝世人员遗体运送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民事〔1998〕52号)规定：“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人员死亡后的遗体，……经伊斯兰教协会或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确认后，凭县级以上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办理运尸手续，殡仪馆可协助家属或伊斯兰教协会殡葬服务组运送遗体”。	一、在我市土葬的，本市户籍的：死者家属带齐资料，到市伊斯兰教协会办理(代办)《殡葬证明》和运送“米衣”(尸体)有关手续。非本市户籍的：死者家属带齐资料，先到本省驻广州办事处办理证明，再到市民宗局办理同意在本市土葬函件，然后到市伊斯兰教协会办(代办)手续。 二、办理遗体外运的流程：经过审批，符合遗体外运条件的，家属可将其遗体运回家乡安葬。审批程序如下： (一)市民宗局办理外运资格初审。 (二)市民宗局审查并在《关于将遗体运回家乡安葬的申请》上加具意见。如需通过民航运输的，市民宗局加开1份“证明其少数民族身份”的证明，以方便家属到民航部门办理遗体托运手续。 (三)死者家属到市殡仪馆办理遗体外运审批手续，领取遗体。	一、在本市土葬：死者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经办人及与死者关系证明原件；非本市户籍的还须提供所本省驻广州办事处证明。 二、遗体外运：《关于将遗体运回家乡安葬的申请》、死者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经办人与死者关系证明原件。	当场办理。	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死者及经办人的户口本、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与死者的关系证明。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 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42	市侨办	市侨办	广州市 落实华 侨房屋 政策身 份证明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市侨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落实侨房政策工作的意见》（穗国房字〔2009〕1280号），2009年11月25日颁布。	申请→受理→办理→办结→领取证明→公示。	一、产权人在1958年私改时已具备华侨华人身份。 （一）房屋契证及其复印件（如房屋契证遗失，须提交市国土房管局档案馆核查资料）。 （二）产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中文译本）。 （三）产权人或继承人的书面申请。 （四）产权人已去世的，继承人要提供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公证、死亡证公证。 （五）如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委托公证或国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 二、产权人在1958年私改时已具备港澳同胞身份。 （一）房屋契证及其复印件（如房屋契证遗失，须提交市国土房管局档案馆核查资料）。 （二）产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经我国司法部委托港澳律师作为公证人出具的公证，入境事务处人事登记处领取身份证记录）。 （三）产权人或继承人的书面申请。 （四）产权人已去世的，继承人要提供由我国司法部认可的港澳律师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公证、死亡证原件公证。 （五）如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由我国司法部认可的港澳律师所出具的委托书或国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 上述港澳律师出具的公证文书须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澳门）有限公司转递、认证。	提供的证明材料完备、真实、有效，无疑义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证明材料需进一步核实的，30至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优化办证流程——缩短办证时限： 办证时限缩短至10个工作日，需要核实的，缩短至15个工作日（2015年6月前完成）。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 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43	市侨办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证	《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侨办〔2013〕58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府侨〔2014〕11号）。	申请人提出申请→区侨办调查核实→确认受理转区公安局核查→区公安局核查→区侨办初审→初审同意→市侨办审批→审批同意→区侨办通知领取证件。	一、填写完整的《广州市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一式2份。 二、护照或其他有效中国旅行证件复印件。 三、国外居留证明翻译公证书及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文书。 四、原户籍注销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五、申请前两年的出入境记录（若所持护照无法查验，须前往区公安局人口管理大队打印）。 六、本人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七、房产证或宅基地证复印件。 八、定居后经济来源证明：13万元人民币半年以上定期存款证明；或领取退休养老金证明；或提供聘请单位证明和劳动合同书（合同书由劳动部门统一印制）及近3个月的工资银行流水（或交社保记录）。 九、由亲属提供住房或经济保障的，须提供：经公证部门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担保公证（担保公证内容：保证责任申请人定居后衣食住行、生老病死问题）；13万元人民币半年以上定期存款证明；担保人广州地区户籍的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十、拟定居地在农村的，须提交村委会同意接收为村民的书面材料。 十一、若委托亲属办理，须提供：申请人的本市二级以上医院身体状况原因证明；亲属关系公证书；委托公证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侨务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	申请材料齐全后，4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材料转递时间）。	优化办证流程： 一、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底前取消提交以下材料：前两年出入境记录；2015年6月前将第7项办证材料修改为“申请人拟落户对应的房产权或宅基地复印件”。 二、缩短办证时限。 缩短办证工作时限至30个工作日（2015年6月前完成）。	在修订《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做出调整。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44	市侨办	市侨办	广东省“三侨生”证明文书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普 通高校入学考试的 “三侨生”证明办理的 程序规定〉的通知》 (粤侨办(2014)4号), 2014年1月28日印 发。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侨办审核→存 疑材料转市公安局核查→市公安局 核查→核发证明→市招办核查→报 省侨办审核→省侨办、省招生委公 示。	由考生或代办人填写《广东省报普 通高校“三侨生”身份审核表》,携 带《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相 关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办理 (所有证件需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留存,资料一式三份)。 一、归侨青年需提交的审核材料: (一)《居民户口簿》(需注明考生本 人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回国定居的 内容,如无,应由本人户籍所在地街 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其 本人是归侨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回国定居证。 (四)以下之一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国外出生证及公证部门公证书。 2.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 心出具的回国定居证明(姓名、身份 证号码、住址、回国定居时间及原定 居国);2013年7月1日后回国定居 的,也可由户籍所在地政府侨务部门 出具回国定居证存根复印件。 3. 人事档案中有关归侨方面的内容 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 章。 4. 印有回国入境记录的原护照及公 证部门公证书。 二、归侨子女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一)《居民户口簿》(考生父(母) 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回国定居的内 容,如无,应由考生父(母)一方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 府出具确认其父(母)是归侨及其 子女关系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考生本人及归侨父(母)居民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父(母)回国定居证。 (四)归侨子女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及 复印件(出生证、户口簿、单位证明 等)。 (五)以下之一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父(母)国外出生证及公证部门 公证书。 2. 父(母)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或办证中心出具的回国定居证明(姓 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回国定居时 间及原定居国)。2013年7月1日后回 国定居的,也可由户籍所在地政府侨 务部门出具回国定居证存根复印件。 3. 父(母)人事档案中有关归侨方 面的内容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档案所 在单位公章。 4. 印有父(母)回国入境记录的原 护照及公证部门公证书。	受理申请后,以 省侨办、省招生 委的公示结果为 准,办理过程需 57个工作日。	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材料: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 的收养证明;将回国定居证明列为可选择提供材料之一。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 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45	团市委	团的县级（包括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学和地方机关等）委员会；团的县级以上委员会授权的基层委员会和独立团总支。	团员证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条例》	申请入团→提交入团志愿书→团支部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团的基层委员会（或由被授权接受新团员的团总支）审核通过→批准入团→颁发团员证。	申请入团志愿书、纸质版证件照。	无强制要求。	不变。	
46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市民服务和社保卡管理中心	市社会保障卡（市民卡）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首次参加本市社会保险人员，在其办理业务时直接发放社会保障卡（市民卡）。 二、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年满60周岁的本市户籍人员，在其首次申请享受老年人优待待遇资格时，发放社会保障卡（市民卡）。 三、其他符合申领条件人员可到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区服务分中心提交申领资料，收到领卡通知后到原办理点领取社会保障卡（市民卡）。	一、持有广州市二代居民身份证的，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年满60周岁户籍居民还需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二、未持有广州市二代居民身份证的，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近期小一寸白底彩色标准证件相片1张。	法定期限：30日。 承诺期限：30天。 领卡（白现场提交申领资料之日起计算）。	优化办证流程： 一、减少办证提交材料：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材料：户口簿。 二、缩短办证时限：第一次领卡30个工作日内，补卡、换卡缩短至15个工作日内（2015年6月前完成）。	
47	经市法制办审核后增加该办证事项	畜牧兽医部门	犬类免疫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由畜牧兽医部门对犬只的种类和体形进行检验，并对犬只进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后，对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并发放《犬类免疫证》。	公安批准养犬决定的文件和犬只的彩色照片。	当场办理。	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2015年底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公安批准养犬决定的文件。	

广州市居民办证事项目录表——表3（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的办证事项，共25项）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1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一、受理：申请人网上报名，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二、初审：申请人到户口或档案挂靠地（户口不在本地）所属区、县级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进行现场确认，提交材料。 三、现场确认符合要求的由区将材料及名单上报市认定办进行资格认定，非师范生需安排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对合格材料进行复审。 四、复审合格名单上报师资处，待审核通过后，报分管局领导，做出准予批准或不批准决定，签署审批意见。 五、待教育局发放空白证书后，进行证书打印、盖章，之后发放回各区认定办。 六、各合格申请人回现场确认的区认定办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三、学历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网上下载，由鉴定部门填写好并签名、盖章）。 五、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及工作单位证明、社保证明）。 六、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需提供学习和相应层次教育学、心理学课程的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师范生提供学业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七、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八、除在编正式教师外，其他申请人需提供由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在编教师提供单位证明）。 九、近一年一寸免冠半身红底正面照片1张贴在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上（与贴在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十、《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网上下载，A4双面打印并填写好个人信息）。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2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一、受理：申请人网上报名，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二、初审：申请人到户口或档案挂靠地（户口不在本地）所属区、县级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进行现场确认，提交材料。 三、现场确认符合要求的由区将材料及名单上报市认定办进行资格认定，非师范生需安排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对合格材料进行复审。 四、复审合格名单上报师资处，待审核通过后，报分管局领导，做出准予批准或不批准决定，签署审批意见。 五、待教育局发放空白证书后，进行证书打印、盖章，之后发放回各区认定办。 六、各合格申请人回现场确认的区认定办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三、学历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网上下载，由鉴定部门填写好并签名、盖章）。 五、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及工作单位证明、社保证明）。 六、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需提供学习和相应层次教育学、心理学课程的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师范生提供学业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七、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八、除在编正式教师外，其他申请人需提供由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在编教师提供单位证明）。 九、近一年一寸免冠半身红底正面照片1张贴在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上（与贴在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十、《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网上下载，A4双面打印并填写好个人信息）。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部门办证程序		办证时限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3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一、受理：申请人网上报名，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二、初审：申请人到户口或档案挂靠地（户口不在本地）所属区、县级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进行现场确认，提交材料。 三、现场确认符合要求的由区将材料及名单上报市认定办进行资格认定，非师范生需安排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对合格材料进行复审。 四、复审合格名单上报师资处，待审核通过后，报分管局领导，做出准予批准或不批准决定，签署审批意见。 五、待教育局发放空白证书后，进行证书打印、盖章，之后发放回各区认定办。 六、各合格申请人回现场确认的区认定办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网上下载，由鉴定部门填写好并签名、盖章）。 五、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及工作单位证明、社保证明）。 六、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需提供学习相应层次教育学、心理学课程的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师范生提供学业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七、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八、除在编正式教师外，其他申请人需提供由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在编教师提供单位证明）。 九、近一年一寸免冠半身红底正面照片1张贴在照片页上（与贴在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十、《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网上下载，A4双面打印并填写好个人信息）。	4个月。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4	市档案局	市档案局	办理广州市档案专业人员岗位资格培训证书	档案局网上发布发证通知；档案局制作证书；市民到珠江新城广州市政务中心档案局窗口领证。	市民领证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远程档案人员岗位培训准考证。	10个工作日。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5	市交委	市交委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一、驾驶员持必备资料到全市任意一个具有从业资格培训的单位报名，并参加危运从业资格培训。 二、培训单位将学员资料送考试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学员发放准考证。 三、培训单位组织驾驶员参加考试。 四、全部考试成绩合格后20日内，核发证件给培训单位，培训单位再发给学员。	一、身份证、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2年以上旅客或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三、危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五、非广州市人员须提供本市流动人员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 六、本人填写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考试合格后20日内核发证件。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部门办证程序		办证时限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6	市交委	市交委	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和押运员从业资格	一、驾驶员持必备资料到全市任意一个具有从业资格培训的单位报名，并参加危运从业资格培训。 二、培训单位将学员资料送考试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学员发放准考证。 三、培训单位组织驾驶员参加考试。 四、全部考试成绩合格后20日内，核发证件给培训单位，培训单位再发给学员。	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初中以上或同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三、危运相关从业资格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四、非广州市人员须提供本市流动人口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 五、本人填写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申请表》。	考试合格后20日内核发证件。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7	市交委	市交委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一、驾驶员持必备资料到全市任意一个具有从业资格培训的单位报名。 二、培训单位将学员资料送考试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学员发放准考证。 三、培训单位组织驾驶员参加考试。 四、全部考试成绩合格后20日内，核发证件给培训单位，培训单位再发给学员。	一、身份证、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三、非广州市人员须提供本市流动人口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 四、本人填写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	考试合格后20日内核发证件。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8	市交委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一、驾驶员持必备资料到全市任意一个具有从业资格培训的单位报名。 二、培训单位将学员资料送考试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学员发放准考证。 三、培训单位组织驾驶员参加考试。 四、全部考试成绩合格后20日内，核发证件给培训单位，培训单位再发给学员。	一、身份证、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非广州市人员须提供本市流动人口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 三、本人填写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	考试合格后20日内核发证件。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9	市交委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一、驾驶员持必备资料到全市任意一个具有从业资格培训的单位报名。 二、培训单位将学员资料送考试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学员发放准考证。 三、培训单位组织驾驶员参加考试。 四、全部考试成绩合格后20日内，核发证件给培训单位，培训单位再发给学员。	一、身份证、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三、非广州市人员须提供本市流动人口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 四、本人填写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	考试合格后20日内核发证件。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10	市交委	机动车维修与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处	机动车维修从业员从业资格证	由办证申请人向户籍地或者居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对考试申请表》,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员从业资格证件。	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二、学历证明及复印件,申请参加技术负责人从业资格考试的,也可以提供技术职称证明及复印件。 三、申请质量检验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同时提供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和维修技术工作履历证明。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11	市卫生计生委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医师执业证书》	受理→承办→审核→发证。	一、医师首次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照片。 三、《医师资格证书》。 四、身份证。 五、医疗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六、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七、拟聘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广东省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核定表》。 八、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助理医师,须交回助理执业医师证书。 九、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2年内未办理注册的,需由二级以上医院出具近期3个月以上培训证明。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12	市卫生计生委	市卫生计生委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受理→承办→审核→发证。	一、医师首次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书。 三、申请人照片。 四、外国医师的学历学位证明(需进行公证)。 五、外国医师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需进行公证)。 六、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 七、依法获得的入境签证。 八、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需进行公证)。 九、聘用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广东省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核定表》。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13	市卫生计生委	市卫生计生委	《港澳医师短期执业证书》	受理→承办→审核→发证。	一、港澳医师执业注册申请表。 二、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材料。 三、申请人照片。 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五、港澳医师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六、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需进行公证）。 八、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需进行公证）。 九、聘用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广东省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核定表》。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14	市卫生计生委	市卫生计生委	《台湾医师短期行医证书》	受理→承办→审核→发证。	一、台湾医师执业注册申请表。 二、台湾永久居民身份证材料。 三、申请人照片。 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五、台湾医师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六、聘用医疗机构与台湾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需进行公证）。 八、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需进行公证）。 九、聘用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广东省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核定表》。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15	市卫生计生委	一、广州护理学会。 二、各区（县级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护士执业证书》	受理→承办→审核→发证。	一、《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护士资格证书》或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四、申请人学历证书。 五、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不含助理护士、护理员岗位）的有效证明。 六、获准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广东省护士注册健康体检表）。 七、申请人照片。 八、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护理（助产）临床实习的《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 九、拟聘用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部门办证程序		办证时限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办理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16	市卫生计生委	市卫生计生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一、申请受理，提交材料。 二、受理审批机关审核资料。 三、发给《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一、《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审批表》三份和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三张。 二、《医师执业证书》。 三、技术职称证明。 四、广州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申请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务人员由所在医疗保健机构向广州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许可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审批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的，经批准，发给《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17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员证	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提出申请。	填写《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员证申请表》一式2份，并交本人小一寸半身彩照3张。	15日。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18	市统计局	省统计局	统计从业资格	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告知和送达。	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交验）及复印件两份（A4规格）。 三、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规格为2.7CM×3.7CM）彩色照片三张。 四、统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含“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和“统计法基础知识”两科）。申请免考“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需提供符合免考条件的毕业证（或学位证书）原件（交验）及复印件两份（A4规格）。	原则上50个工作日。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部门办证程序		办证时限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19	市统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的办证	考试→制证→发证。	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本人学历证、身份证、资格证的复印件及其复印件各1份，原件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退回，并在复印件上盖章；本人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色（白底）同底相片4张（含贴报名表相片1张），背面用铅笔写上本人姓名；报考初、中级的考生填写《广州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报考高级的考生填写《全国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经单位人事部门依据条件进行审核，通过后上报。	从参加考试到发证，约需半年时间。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20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证	先提交市司法局初审，再由省司法厅核定。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受申请人的证明。	初审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21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由区司法局初审，报市局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报局领导审批。	一、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公证、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聘用申请人证明。 四、健康状况证明。 五、申请人红底免冠一寸照片2张。 六、公职人员离职或退休的，须提供离职或退休证明。 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网站上需提交的资料）。	20日。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22	市农业局	区（县级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市畜牧兽医局代受理越秀区办理）	兽医执业注册	一、受理：直接受理未设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区（越秀区等）辖区内的单位个人的注册、备案申请，注册、备案人直接向广州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提交注册、备案材料。 二、审查：对注册、备案人提交的资料审查。 三、决定：是否准予注册、或备案，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兽医执业证书或助理兽医执业证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 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四、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7个工作日。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23	市农业局	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畜牧兽医局代受理越秀区)	执业助理兽医师执业备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2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资格证书	不同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办证流程各有不同。	不同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办证提交资料各有不同。	不同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办证时限各有不同。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2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港澳台就业人员就业证	一、申请。 使用网办系统的情形:用人单位(省、市、自治区和中央驻穗单位除外,下同)或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香港、澳门人员先行网上申报,待预受理审批通过后,携带申办材料到市一级或所在区(县级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窗口申办。港澳台人员在穗就业许可手续:(一)使用网上办理申请系统进行单位注册;(二)注册成功后登录网办系统填写《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许可申请表》后保存并提交预审。 二、审批。 经市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在内地就业的台、港、澳人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给《台湾港澳人员就业证》。就业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制作。	一、《网上申请预审通知书》。 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许可申请表》(附两张大一寸相片)。 三、营业执照副本、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或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五、个人来往内地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六、个人健康状况证明。 七、聘雇或者任职证明。 八、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原就业许可注销证明复印件。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法定期限: 一、用人单位:10个工作日。 二、从事个体经营的港澳居民:5个工作日。	该证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